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道医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要求，对恒道医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确认函>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22,825 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5.88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518,960 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7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480 号)。

截至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90,518,960 元。本次发行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04 号)。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0156280000003763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125912459710508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支行	497579451200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14903409710028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801200000004638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90,518,96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4,824,312.36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本期活期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616,140.48
减：手续费	0.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5,440,452.84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5,440,452.84
其中：	
1、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	68,798,120.17

2、补充流动资金	6,642,332.67
四、期末余额	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同时已完成该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及注销后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2024年度使用未超过3,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